

高雄市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實施計劃擬訂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國小部年度計劃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。
- 二、拔擢語文領域優秀學生，激發潛能，並代表本校參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國小部教務處

肆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~107 年 4 月 25 日

伍、報名日期：競賽公告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，由導師提報競賽人員名單。

陸、競賽項目及組別：

競賽項目	字音字形	作文	硬筆字	戲說唐詩
組別			一年級組	
	二年級組		二年級組	
	三年級組	三年級組	中年級組	中年級組
	四年級組	四年級組		
	五年級組	五年級組	高年級組	高年級組
	六年級組	六年級組		
	共 5 組	共 4 組	共 4 組	共 2 組

柒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字音字形

項目	競賽辦法
對 象	本校二~六年級學生，每班 數名 。 (二年級學生字音字形、硬筆字須擇一參加；三~六年級學生字音字形、硬筆字、作文須擇一參加)
競賽項目及組別	以年級為單位，分為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計 5 個組別。
競賽方式	20 分鐘 內完成指定試題。
競賽內容範圍	1. 字音以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 2. 字形以教育部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評分標準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獎勵	1. 每班選出前 3 名，進行小組排名，取 3-4 名優等，其餘入選。 二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 三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(*2)、優選數名 四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 五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 六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 2. 優等及入選同學每人頒發獎狀鼓勵。

二、作文

項目	競賽辦法
對 象	本校三~六年級學生，每班推派 5 名學生參賽。
競賽項目及組別	以年級為單位，分為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計 4 個組別。
競賽方式	現場公告題目，競賽時間限 60 分鐘 。
競賽內容範圍	1. 題目現場公布，競賽稿紙當場發給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評分標準	1. 內容與結構 50% 2. 邏輯與修辭 40% 3. 字體與標點 10%
獎勵	1. 每班選出前 3 名，進行 <u>分組排名</u> ，取 3 名優等，其餘入選。 三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(*2)、優選數名。 四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。 五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。 六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。 2. 優等及入選同學每人頒發獎狀鼓勵。

三、硬筆字

項目	競賽辦法
對 象	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(一年級全班參加；二年級學生字音字形、硬筆字須擇一參加；三~六年級學生字音字形、硬筆字、作文須擇一參加)
競賽項目及組別	以年級為單位，分為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，共計 4 個組別。
競賽方式	20 分鐘內完成指定題目
競賽內容範圍	字形以教育部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評分標準	1. 正確性 40%(錯別字與漏字每字扣該項目之 2 分) 2. 字體書寫結構 30% 3. 整體工整度 30%
獎勵	1. 每班選出前 3 名，進行小組排名，取 3 名優等，其餘入選。 一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(*2)、優選數名 二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、優選數名 中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(*2)、優選數名 高年級組：第 1、2、3 名(*2)、優選數名 2. 優等及入選同學每人頒發獎狀鼓勵。

四、戲說唐詩

項目	競賽辦法
對 象	本校三~六年級學生
競賽項目及組別	3~5 名學生組成一隊，每班推派 1~2 隊，共計 2 隊。 預計中年級組參賽隊伍:5~10 隊、高年級組 4~8 隊。
競賽方式	各隊演出 5 分鐘為限。
競賽內容範圍	指定題庫中自選。
評分標準	1. 唐詩意境(內容、情境等)40% 2. 表演默契(肢體、表情、聲音等)30% 3. 整體創意(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特殊性及完整性) 30%
獎勵	中年級優等 3 組、高年級優等 2~3 組。
備註	1. 可自行製作道具、服裝(以學生原創手做為優，避免租賃) 2. 無麥克風，請參賽者注意口語表達之音量。 3. 可自備情境音樂，但須由參賽者自行準備相關器材即播放人員。

捌、競賽賽程：

競賽 項目	戲說唐詩		字音字形	硬筆字	作文	
	中年級	高年級			中年級 25 人	高年級 20 人
日期	4 月 25 日 (三) 10:40~11:40	4 月 25 日 (三) 10:40~11:40	4 月 26 日 (四) 10:40~11:00	4 月 26 日 (四) 10:40~11:00	4 月 26 日 (四) 10:40~11:40	4 月 26 日 (四) 10:40~11:40
競賽 地點	三樓 綜合教室	四樓 綜合教室	各年級 A 班教室	各年級 B 班教室	餐 廳	

備註：競賽地點得視實際人數調整之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學生：參賽獲獎之學生，給予大榮寶寶獎章 2 枚。
- 二、教師：凡擔任競賽活動之命題、評審工作者，嘉獎乙支。

拾、效益評估：

- 一、拔擢校內優秀學生，作為日後參加校外競賽之培訓對象。
- 二、增強學生學習之動力並累積競賽之經驗。

拾壹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